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
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,5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麒麟

张强

邹燕

2019年12月12日